

臺灣銀行 104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六職等／地政人員【H1423】

科目二：綜合科目【含：(1)土地法規、(2)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及繼承)、
(3)土地開發及利用】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依土地法規定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土地登記之意義為何？【5 分】
- (二)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之要件為何？【10 分】
- (三) 損害賠償之價值標準為何？【10 分】

題目二：

依大眾捷運系統開發辦法規定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土地開發之意義為何？【5 分】
- (二) 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用地取得之方式有哪幾種？【5 分】
- (三) 並請說明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用地辦理開發之相關程序，以及不同開發方式之適用要件為何？【15 分】

題目三：

受輔助宣告之甲未得其輔助人之允許所為之下列法律行為，其效力如何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

- (一) 自己處受贈與一筆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。【13 分】
- (二) 擅自免除對債務人丙之債務。【12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、乙、丙共有土地一筆，應有部分各 1/3。設甲、乙、丙訂有分割協議，但因故一直未辦理分割登記，後甲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丁，而乙病故由其子戊繼承。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丁是否受甲乙丙所訂分割協議內容之拘束？【8 分】
- (二) 若戊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其是否取得應有部分之權利？【8 分】
- (三) 若分割協議後之 20 年，丙始請求協同辦理分割登記而被另二人拒絕，則丙得否訴請法院裁判分割？【9 分】